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永安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 （一）回购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以不超过 5,000 万元且不低于 3,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期限为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回购”）。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1,378,926.9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 （二）分红方案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34,400,000 股扣除回购的 1,450,000 股为基数（即 132,95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5,896,5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53,18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7,580,000 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因此，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4,400,000 股，扣除已回购的 1,450,000 股，即以 132,9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896,500 元，共计转增股份 53,18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87,580,000 股。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拟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34,400,000 股，扣除回购的股份 1,450,0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32,950,000 股。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 132,950,000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如前收盘价格为 25.53 元，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25.53-132,950,000×0.27÷132,950,000）÷（1+132,950,000×0.4÷132,950,000）≈18.04 元。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系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其中：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25.53-132,950,000×0.27÷134,400,000）÷（1+132,950,000×0.4÷134,400,000）≈18.10元。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8.04-18.10|÷18.04=0.32%

综上，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为1%以下，公司回购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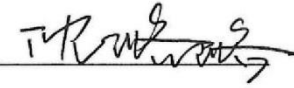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志兵



沈璐璐

